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朱芸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协良先生、夏瑜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时，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芸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协良先生和夏瑜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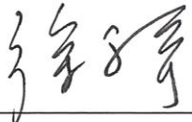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变更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21年5月28日